

填表說明

一、 獎項資格說明：

- (一)卓越學校獎：積極推動學輔工作成效卓著，具特色且足為楷模之學校。
- (二)特殊貢獻人員獎：具有其代表性，爰獨立為一項，不放置於傑出人員獎項下；如各級學校校長長期致力於學輔工作之推展，對學輔工作政策規劃、執行及推廣具重大貢獻，亦得提報此類。
- (三)傑出人員獎：
 1. 傑出學輔主管獎：考量人力配置因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薦送人員以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軍訓主管及性平會執行秘書為主；大專校院凡領有主管加給者，均提報此類。
 2. 傑出學務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學務主任及軍訓主管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如生教組長、訓育組長等)及一般學務人員(如護理師、性平業務承辦人)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學務人員始可提報。
 3. 傑出輔導人員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輔導主任外，其餘領有主管加給之輔導室人員(如輔導室組長)、專任輔導師及資源中心教師等均提報此類；大專校院部分則以未領有主管加給之專業輔導人員、輔導行政人員及資源教室輔導員始可提報。
 4. 傑出導師獎：提報者需具備導師資格。
 5. 傑出行政人員：對學輔政策方案規劃及執行有具體顯著或持續性貢獻之各級政府行政人員(包括各級政府設立之輔導諮商中心人員、主任及督導)提報此類。

二、 「遴選表」，請依說明辦理：

- (一)遴選表(含相關補充資料)以 A4 格式撰寫 30 頁為限，無需膠裝，依序排列後以長尾夾固定即可。
- (二)各欄位請詳實填寫，勿缺漏，請注意字數限制(含空格、標點符號)。並請同意授權由初選、決選機關(單位)潤飾，俾製作友善校園獎手冊及相關媒體

宣傳資料。格式限制：1. 字型：標楷體（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2. 字體大小：14。3. 行距：最小行高 0 點。

(三)為製作友善校園獎事蹟簡介事宜(含：手冊、成果輯、事蹟展幅、影片製播等)，請提供近半年之照片：

1. 學校部分：請提供「特色活動照片」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2. 人員部分：請提供「2 吋彩色大頭照」1 張及「與學生互動的照片(或個人生活照)」2 張（橫式、直式各 1 張）之電子檔，檔案格式 JPG，檔案大小 3MB-5MB，照片清晰度要高，以大圖片尤佳。

三、薦送學校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單位)應審慎查核受推薦人員不得曾有違反教師法，經議決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情形。

四、「遴選表內之實務案例」及「附件(補充)資料與學生有關之佐證資料」個資保護，請務必遵守!!!如，同時有姓名與學號存在，請務必將學號塗黑，姓名中間字塗黑，或者有手機號碼也務必塗黑。提報人之遴選資料不必塗黑喔~

五、遴選表「服務學校單位主管推薦(核章)」之欄位，該欄位無需填寫推薦語，僅需核章；核章層級：學輔主管、特殊貢獻人員及卓越學校申請案，應由校長核章，其餘申請案，至少應由單位主管核章。

六、為提升初審階段資料審查之公平性，請於114年4月30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備文(含紙本資料：遴選表、補充資料一式3份及檢核表1份；光碟：遴選表、補充資料、薦送一覽表及數位照片檔3張之電子檔)寄至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中區輔諮中心(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收件人：林婉茹小姐)。請勿親自送達或以電子公文函送。

七、本表件格式電子檔案會寄至各校輔導單位或請逕至中區輔諮中心網站「最新消息」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consultcenter.com.tw/>)，標題：「114年教育部友善校園獎評選薦送表件」。